## 泰山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立项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教学改革与研究立项项目（简称“教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推动立项项目实践与成果培育的良性循环，促进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本着“夯实基础、拓宽口径、增强能力、提高素质”的思路，在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最终形成一批改革力度大、具有创新特点和实质性重大突破的教学改革成果。

二、立项原则

按照“整合资源，重点突破，鼓励创新，示范引领”的原则，针对我校办学特色、专业建设、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从理论探讨、实践应用、开发研究、成果推广等不同层面进行探索创新。体现教育教学研究的战略性、前瞻性，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创意、理论、经验、模式，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三、立项程序

（一）教务处每年公布立项指南并下发立项申报通知。

（二）各部门、单位组织申报。

（三）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对申请书进行初审，根据申请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能力及条件等提出初审意见；并须按照名额择优推荐。

（四）各部门、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按规定时间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六）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学校发文公布。

四、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项目主持人应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课题组主要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由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应体现优化组合的原则。

（三）课题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条件，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已经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待项目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新项目；已经结题验收的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若无新的改革内容，不再立项；已列入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课题组应在调研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拟出详细的项目研究方案，并认真填写《泰山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请书》。

五、经费资助与使用

（一）正式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学校给予重点项目5000元、一般项目2000元的研究经费资助。经推荐申报被列入省级教改项目有资助的，学校按1∶1进行配套资助；被列入国家级教改项目有资助的，学校按1∶2进行配套资助；省级及以上自筹经费的教改项目，降一级标准给予资助。各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也应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非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一律不得在本项目经费中支出。

（三）经费的开支范围如下：

1. 调研费、差旅费：指开展项目研究实践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含问卷调查费用）以及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活动费用。

2. 购置费、印刷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实践所发生的书刊、资料的购置、复印、印刷以及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开发、购置等费用。

3. 论文版面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实践所发表论文的费用。

4. 论证、鉴定、验收费：指组织项目立项论证、教研成果鉴定和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

六、项目管理

（一）实行滚动制。项目通过评审立项后下拨第一期研究经费；教务处安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项目主持人须提交中期自查报告，待检查通过后下拨第二期研究经费。对项目进展好、研发意义和价值重大的项目可以加大经费支持；对进展不力的项目，经专家评议后撤销该项目的立项资格，并收回第一期资助经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完成后，应申请结题验收。

（二）项目主持人为第一责任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更换项目主持人的，须由承担项目的部门、单位提出接替人选，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对不能按计划进行或自行终止研究的项目，将终止拨款、撤消立项，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三）项目所在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研究的领导、监督与支持，制定推进项目进展的各项措施，促使项目研究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各部门、单位应做好教改项目的监督、检查以及成果培育的汇总情况。学校将按照项目研究的情况及成果水平分配下一届教改项目立项及成果的申报名额。

七、项目验收与鉴定

（一）凡正式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后填写《泰山学院教改项目结项报告书》，并进行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验收或鉴定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对成果特别优秀的项目，学校将向省教育厅或有关部门申请省、部级鉴定。

（二）申请验收或鉴定时，项目主持人应提交结项报告书、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各3份、标志性成果材料1份。

（三）未通过验收或鉴定的教学研究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

（四）申报校级及以上的优秀教学成果，原则上应是经校级教学改革立项及验收的项目。

（五）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鉴定。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泰山学院教学管理项目暂行办法》（泰院政发〔2006〕21号）同时废止。

（泰院政发〔2012〕48号,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